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上	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名 稱	説 明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	法規名稱。
辨法	
條 文	説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	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四條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	
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	
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	一、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該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本市為本
	府,併予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界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	二、學校實施獎勵管教或獎懲,應
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正式學	對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實施,
籍之在學學生。	爰第一款規定學生之定義。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	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
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二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	款規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
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	四、第三款規定獎懲指國民中學對
之下列單位:	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
(一)學生事務處。	措施。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	五、學務處係為學校處理學生事務
單位。	之單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
(三)教導一級單位。	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學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	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
主管。	單位,惟查囿於學校規模,學
六、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	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
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數設置組織,如部分學校依同
	條第三項設教導一級單位如教
	導處,掌理事項包括教務及學
	生事務,為避免誤解,爰訂定
	第四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學務
	處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

稱之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 一級單位。 六、考量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 、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 , 爰訂定第五款規定, 本辦法 所稱學務處主任係包括學生事 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事務一 级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之單位 主管。 七、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考量學校 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 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設輔導 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 人員),爰訂定第六款規定, 本辦法所稱輔導室係指輔導室 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 員)。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符合行 第四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 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規定,學校獎 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 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 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 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 時,應選擇對學生最佳方式為 之。
 - 三、採取之措施不得與欲達成目的 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六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 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 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

學校管教或懲處應符合行政程序法 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 條比例原則規定,學校管教或懲處 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 : 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

一、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充分審 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管教 或懲處措施具合理性且有效達 成教育目的, 爰參酌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 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 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 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 作為。
- 第七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 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 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 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 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 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 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 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第八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 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 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 之措施。

- 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學 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 狀。
- 二、鑒於學生應予管教或懲處之行 為,不以積極作為之違反義務 為限,尚包括消極不遵守之不 作為,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行為包括 作為及不作為。

- 一、依第五條之規定,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基於比例原則為之之, 學生應基於比例原則為之之, 使教師具體了解管教措施之, 限,爰以列舉及概括方式。 學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 第一項規定,規範教師個人得 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 二、各款說明如下:
- (一) 正向管教策略重視學生尊嚴 ,協助其發展自律、負責、 自信行為,教師基於上述目 的,因應個別情境提供之輔 導管教皆屬之,爰訂定第一 款規定。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 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静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 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 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 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 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 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 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 為。

- (二)教師得採取口頭糾正,指出 學生行為須修正之處並掌握 秩序,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 (三)教師得評估個別學生及班級 經營需求,調整個別、部分 或全班座位,以達輔導管教 之效,爰訂定第三款規定。
- (五)教師得將學生之行為依行為 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 體建議,爰訂定第五款規定
- (六)教師得透過各式管道,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 生在校表現及應共同配合督 促事項,如生活習慣,爰訂 定第六款規定。
- (七)學生如無法完成原定之作業 或工作,教師得瞭解其成因 ,協助改善無法完成之困境 ,並要求學生完成,爰訂定 第七款規定。
- (八)教師得適當增加學生作業或工作,以正向學習方式提醒改善需修正之行為,爰訂定第八款規定。
- (九)教師得要求學生於課餘完成 基於教育目的之管教措施,

如回復環境清潔、完成作業 與工作等,爰訂定第九款規 定。惟須注意應予適當休息 時間,以維護學生休息權及 健康權。

- (十)教師得要求學生達成基於教育目的規範之行為,始得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爰訂定第十款規定。另考量保障學生受教權,此款限制僅限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如社團活動,併予說明。
- (十二)教師得要求學生靜坐反省 ,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 自己言行,爰訂定第十二 款規定。
- (十四)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 學秩序考量,暫時使學生 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 ,考慮學生安全與身心照

第九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別協助,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產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

一、第一項規定:倘學生不服管教 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 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教師 尋求協助,請求學務處或輔導 室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 或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 境轉換,緩和學生之情緒;另 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 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 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 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 ,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 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 ,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 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狀況, 宣洩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 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 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 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 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 門 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上並予必要協助。

- 二、第二項規定:鑒於第一項情形 ,後續可能產生學生輔導介入 及需求,爰規定教師應向學務 處、輔導室或校外相關機構告 知所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 錄,以作為參考。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將不服 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 係藉由 情景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 情緒,其轉換之場所應以具獨 立空間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 (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 圖書館、輔導室等)。至若為 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 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 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 。 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者, 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停止並 予必要協助。另考量校內業務 分工之需求,第三項所稱各處 室人員係指學校各處室,如學 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併 予說明。
- 第十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 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 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
- 一、倘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採取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管教措施, 仍無法改進學生不當行為,考

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 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 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 ,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 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 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 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 ,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 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 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 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 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 生活輔導等工作,為明確權 持一學務處依學校相關 規定與管會或獎懲會討 規定,提交獎管會或獎懲會討 論決議後,始得採取學校之特 殊管教措施,爰於第一項規定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

- (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為維持 教學現場之進行,並藉由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 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 輔導學生,透過情境轉換 回家管教),緩和學生情緒 ,爰訂定第一款規定。
- (二)為有效協助違規情節重大學 生學習適應、生活輔導或生 涯輔導等規劃,學校於瞭解 學生成因後,得規劃課程, 以抽離方式要求學生參加, 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 三、為有效結合政府資源協助學生 ,第三項規定學校採取第一項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必要 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五、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影響 學生受教權,考量學生學習權 益與管教措施之有效性,爰第 五項規定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

,並應評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 如經評估帶回管教已無法落實 管教成效,學校得終止處置; 學校並應視學生需求予以補課 ,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 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 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 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 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 反省。

第十二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 ,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 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 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 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 為懲處要件。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

第十三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學民量國依程之二及、品內

外特殊表現等。」及第十三條 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 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 , 為成績及格, 由學校發給畢 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 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 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 别,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 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 未滿三大過。」有關學生於授 課日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已 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並作為畢業條件,倘再以獎懲 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又 為改善學生非學習節數參與狀 況,應了解其成因並給予輔導 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規 定學校得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 ,但不得加以懲處。

二、有關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 數之活動之安排,依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 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款附則規 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 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 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 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 安排。另所稱授課日,依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之柒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附 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 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 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 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

	田户磁冊 世マ-JV nn
kt 1 - 1k (33 1 h h) mh D - 1h1 (33 1 h k m	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	為有效調查證據,規定學校教職員
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	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
合說明之義務。	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章名。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本準	規定國民小學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
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	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
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教規定,以利實施獎勵管教。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為鼓勵學生優良	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
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
一、師長口頭嘉勉。	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或	、形式應由國民小學視校園文
大功。	化、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
三、公開場合表揚。	爰規定得採取之獎勵措施。
四、登載於該校刊物。	二、師長口頭嘉勉為即時獎勵,有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定第一款規定。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三、國民小學得採取書面獎勵,依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
	,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四、公開場合表揚及登載於該校刊
	物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
	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
	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
	開場合表揚及第四款登載於該
	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
	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
	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
	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得頒發適
	當之精神獎勵及物質獎勵,建
	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
	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
	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
	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
	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規定,
	得推舉學習楷模。
	七、為賦予國民小學採取彈性多元
	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

-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 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 ,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 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 委員,並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 理人同意。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該校任 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 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 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學生,爰訂定第八款規定。

- 三、第三項規定獎管會委員性別比 例,考量各校規模、教職員人 數不一,如該校任一性別教師 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 ,則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 四、為確保獎管會之多元參與,於 第四項規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 表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五、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勵 管教事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 制,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 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 第十八條 獎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 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
- 一、國民小學應依第十五條訂定學 生獎勵管教規定。考量學生獎 勵管教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 泛充分蒐集意見,獎管會係由 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 家長會代表聘(派),並得聘

管教措施。

- 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 泛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一款 規定獎管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 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大功之學生獎懲事件,影響學 生權益,對其受教權、署譽權 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 民小學應於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中明文規定,並應經正當稅 審議後,始得為之 審議後,始得為之 款規定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應 由獎管會審議。
- 三、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 此類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 ,國民小學應於該校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明文規定 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明文規定 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 為之,爰於第三款規定由獎管 會審議此類管教措施。
- 第十九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 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 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 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 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於第一項規定獎管會由學務處 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 議。
- 二、考量獎管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 法召集或主持會議之情形,為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 ,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 人數。

第二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 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

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 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 討論決議。

- 利獎管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 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 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 之處理機制。
- 三、獎管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 該委員之專業性,爰訂定第四 項規定,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 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 理出席。
- 四、為兼顧獎管會委員作成決議之 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 之獎勵管教目標,爰訂定第五 項規定,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五 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始得決議。
- 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 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 門檻,爰訂定第六項規定,迴 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 委員人數。
- 二、為確保獎管會審議第十八條第 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 事件能具有充分資訊,並考量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 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 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 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六條第一項各 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 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 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 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 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 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 應予以保密。 相關情狀,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獎管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另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併予說明。

- 一、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 爰於第一項規定其審議應不公 開。另審議重大獎勵措施有公 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 開審議,併予說明。
- 二、獎勵管教之目的在於鼓勵學生 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 及適性發展,且獎勵管教應基 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 則辦理,爰於第二項規定 會審議應本客觀、公正、專業 原則,並衡酌情狀後,綜合審 議判斷之。
- 四、為確保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 管教措施係基於客觀、公正之 事實,第三項陳述相關詢問內 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爰訂 定第四項規定。
- 五、為確保獎管會委員能暢所欲言 並進行思考辯論,獎管會審議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之獎勵管教事件,其表決方式 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

第五項規定。

六、獎管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 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 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為 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隱 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訂 定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 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 國民小學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 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 依據,及不服管教決定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 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 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 之外,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 復考量國民小學行政量能與簡化行 政之目的,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旨 、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 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 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 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 救濟之權利。另學生對於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由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 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 定書載明,併予說明。

-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 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 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 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議出席委員 不同意時,經獎管會輸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 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 定,並予執行。
- 一、獎管會審議第十八條第二款至 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 其結果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 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
- 二、獎管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人 、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任 表述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 ,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 ,其審議結果及復議後 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決議,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 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 核定並予執行。

-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 及懲處
- 章名。
- 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應於不牴觸本 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國民 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規定國民中學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 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規 定,以利國民中學實施獎懲。
- 第二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或 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該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 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 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 、形式應由國民中學視校園文

化、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

爰規定得採取之獎勵措施。

- 二、口頭獎勵為即時獎勵,有助於 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 一款規定。
- 三、國民中學得採取書面獎勵,依 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 ,爰訂定第二款規定。
- 四、公開場合表揚及登載於該校刊 物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 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 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 開場合表揚及第四款登載於該 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
- 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 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 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得頒發適 當之精神獎勵及物質獎勵,建 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
- 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規定,得推舉學習楷模。
- 七、為賦予國民中學採取彈性多元

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 學生,爰訂定第八款規定。 二上之後 國民中與佐與上將徵出 與上左違反法律、法相合公式地方

-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依學生獎懲規 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 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 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 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 委員,並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 理人同意。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該校任 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 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 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或違反依合法程序訂定之校規,或有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該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等行為發生時,國民中學依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即警告、小過或大過。

- 三、第三項規定獎懲會委員性別比 例,考量各校規模、教職員人 數不一,如該校任一性別教師 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 ,則不受性別比例限制。
- 四、為確保獎懲會之多元參與,第 四項規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
- 五、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懲 事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 訂定第五項規定。

-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 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 受教權,國民中學應於該校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明文 規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 ,始得為之,爰第四款規定由 獎懲會審議此類管教措施。

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

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

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 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 ,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 人數。

- 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考量獎懲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 法召集或主持會議之情形 利獎懲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 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 之處理機制。
- 三、獎懲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 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四項 規定,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出席。
- 四、為兼顧獎懲會委員作成決議之 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 之獎懲目標,爰於第五項規定 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 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 門檻,爰於第六項規定迴避之 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 人數。
- 第三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 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 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 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 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 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 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 導室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 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知 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 定第一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 提案人併予說明。 会確保獎懲會審議第二十八條

師或該校各處室,依實際情形

- 一、管教及懲處事件涉及學生個人 隱私,爰於第一項規定其審議 應不公開。另審議獎勵事件有 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 公開審議,併予說明。
- 三、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 程序之要求,審議第二十八條 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管教及 懲處事件時,應予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之 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

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 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 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 實經過,衡酌學生第六條第一項各 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 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 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 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議, 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 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 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 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 ,均應予以保密。 間準備其意見,並得以書面或 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 ,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保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係 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第三

基於各觀、公正之事買, 第二項陳述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以免爭議, 爰訂定第四項規 定。 五、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

五、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 並進行詳實思考辯論,獎懲會 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爰訂定第五項規定。

六、獎懲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 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 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 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 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 訂定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 ,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 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 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 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 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 響。

獎懲學生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 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 育目的,爰規定懲處程序不以刑事 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 第五款規定提出之獎懲事件,自收 受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 獎懲學生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 持該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 ,且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 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規定獎懲事件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相關人員。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 國民中學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 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一、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 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 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外,亦 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爰於 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學應作成管 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於 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 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 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 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 ,書面通知受管教或懲處學生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 利。另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 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規定,由其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 、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 書載明,併予說明。

- 一、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 施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 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又大功 或其他重大獎勵措施雖屬給付 行政,但對學生具有重大影響 ,仍應有正當程序審議。
- 第三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訂定改過、 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並輔導 學生改過及銷過。

國民中學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且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爰規定國民中學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 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
- 第三十九條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 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 ,本府或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 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 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章名。

規定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辦法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規定,以確保決議之公正性。

	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
	等規定議處;私立學校校長,依私
	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監督及考核
	之。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考
	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公立同級同
	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私立學校依私
	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相關規定予以
	處分。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